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勞簡補字第7號

原告 黃裕祐

黃姿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柯侑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青青餐飲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、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至四項請求被告給付短少工資、資遣費、未休特別休假工資與提繳勞工退休金不足額至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等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8萬2162元（96,448+3,264+78,646+3,804=182,162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70元，依前開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9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